

##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為具<u>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u>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p> <p>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勞工保險。</p> <p>三、<u>一百零八年或一百零九年</u>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八千元。</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p> <p>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勞工保險。</p> <p>三、一百零八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八千元。</p>	<p>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屬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與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爰於序文及第三款增列，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一百零九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八千元者，得為本辦法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p>